

Q/YJC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C 0002 S—2020

代替 Q/YJC 0002 S-2017

极粹牌人参三七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22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5 月 12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5 - 07 发布

2020 - 05 - 12 实施

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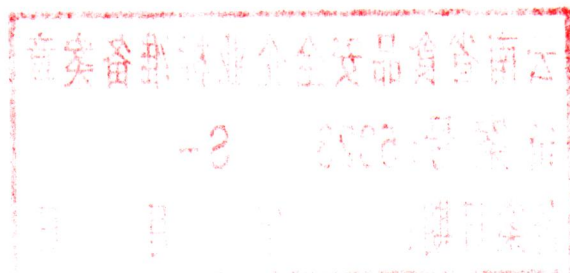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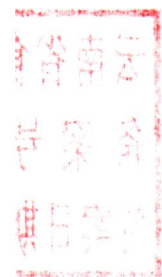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极粹牌人参三七片是以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微晶纤维素、羧甲基淀粉钠、硬脂酸镁、包衣粉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聚乙二醇、黄氧化铁、二氧化钛、滑石粉）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衣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保健食品，产品批准文号：国食健字 G20130843，保健功能：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，其中，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YJC 0002 S-2017《极粹牌人参三七片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极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忠



极粹牌人参三七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极粹牌人参三七片产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微晶纤维素、羧甲基淀粉钠、硬脂酸镁、包衣粉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聚乙二醇、黄氧化铁、二氧化钛、滑石粉）为主要原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衣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极粹牌人参三七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微晶纤维素：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3.1.3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3.1.4 羧甲基淀粉钠：应符合 GB 29937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测 方 法
色 泽	外观呈浅黄色至棕黄色，片芯呈浅棕黄色	取本品内容物适量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性 状	包衣片剂，完整光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标志性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品安全企业标
5323 S-
： 年

表2 标志性成分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 Re），g/100g	≥ 8.76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 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。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6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 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四部（通则 0921）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1	

3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 ^b ，CFU/g	≤ 3 × 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
^b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（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）的产品。		

3.7 净含量

0.5g/片，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样，随机抽取 200 g（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送检，另一份贮存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规格、食用量及保健功能。

5.1.2 适宜人群：易疲劳者、需要改善记忆者。

5.1.3 不适宜人群：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。

5.1.4 保健功能：缓解体力疲劳、辅助改善记忆。

5.1.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1 片，口服。

5.1.6 规格：0.5g / 片



5.1.7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洁净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。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贮。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0 年 05 月 06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 年 05 月 06 日

